

PANNOX™ CDE-G

登錄碼：EPEP5A00077815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A. 化學品名稱： 棕櫚仁油二乙醇醯胺
- B. 其他名稱： PANESTER CDE-G
- C.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可用於乳化劑、穩泡劑、增稠劑。
- D.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0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 02-2351-1212
- E.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TEL： 02-2351-1212 FAX：02-2396-2946

二、危害辨識資料

- A. 化學品危害分類：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急毒性）第 3 級
- B. 標示內容： 腐蝕
- C. 圖示符號：



- D. 警 示 語： 危 險
- E.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對水生生物有害
- F.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 G.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 A. 中英文名稱： 棕櫚仁油二乙醇醯胺 (Palm kernel oil diethanolamide)
- B. 同義名稱： Amides, palm kernel-oil, N,N-bis(hydroxyethyl)、Diethanolamine palm kernel oil acid amide、N,N-Bis(2-hydroxyethyl) palm kernel oil acid amide、Palm kernel oil acid amide, N,N-Bis(2-hydroxyethyl)-、Palm kernel oil acid diethanolamide、Palm kernelamide DEA、N,N-Bis(hydroxyethyl) palm kernel oil amides

- C.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73807-15-5
 D.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99.5%以上(W/W)

混合物：

A.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A.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 1. 若吸入薰煙或可燃物質，應將患者移出污染區域。2. 通常不須採取其他措施。
- 皮膚接觸： 1. 立即脫去所有受污染衣物，包括鞋子。2. 以清水沖洗皮膚及頭髮。若有肥皂，可使用肥皂清洗。3. 若感到皮膚刺激，應尋求醫療照護。
- 眼睛接觸： 1. 立刻翻開眼皮持續沖洗眼睛。2. 保持眼睛張開以確實徹底沖洗眼睛，並不時翻開上下眼瞼加以沖洗。3. 持續沖洗至毒物諮詢中心或醫生接手進行治療，或沖洗 15 分鐘以上。4. 立即就醫。5. 眼睛受傷後，應由專業人員將其隱形眼鏡取出。
- 食入： 1. 若不慎吞食，禁止催吐。2. 若有嘔吐情形，可讓病人維持左側臥姿勢（盡量讓頭部位置朝下）並避免異物倒吸入肺內。3. 仔細觀察患者情形。4. 對於想睡或逐漸失去意識者，禁止給予飲料。5. 給水漱口，若患者可飲水，可緩慢給予液體。6. 立即就醫。

B.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N/A

C.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D. 對醫師之提示： 依其症狀進行治療。

五、滅火措施

- A. 適用滅火器： 1. 進行灑水或水霧。2. 可使用泡沫、化學乾粉滅火劑。3. 二氧化碳。
- B.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可燃。2. 若發生火災屬於輕微火災危害。3. 加熱可能會造成膨脹或分解，而導致容器爆裂。4. 燃燒時可能會產生有毒薰煙或一氧化碳。5. 可能會產生刺激性煙霧。6. 含有可燃物質的霧滴可能具有爆炸性。7. 燃燒產物可

能包括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其他有機物質燃燒而生成的熱分解產物。

C. 特殊滅火程序：

1. 通知消防隊，並告知其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2. 穿戴全套防護衣物及呼吸防護具。3. 設法避免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4. 噴灑大量水霧來控制火勢並冷卻鄰近區域。5. 避免灑水至水池內。6. 禁止靠近高溫容器。7. 自受保護區域噴灑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8.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D.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N/A

六、洩漏處理方法

A. 個人應注意事項： N/A

B. 環境注意事項： N/A

C. 清理方法：

小量洩漏： 1. 移除所有引火源。2. 立即清理所有洩漏物。3. 避免吸入蒸氣或讓該物質接觸皮膚、眼睛。4. 穿著防護衣物以避免個人接觸。5. 用泥砂、惰性物質或蛭石吸收洩漏物。6. 將洩漏物拭淨。7. 裝存於適當、清楚標示的廢棄物容器中。

大量洩漏： 1. 若大量洩漏則屬於中度危害。2. 疏散該區域人員，並移動至上風區域。3. 通知緊急事故應變中心，並告知危害所在處及危害特性。4. 穿戴防護設備及防護手套。5. 設法防止洩漏物流入河川或水道。6. 禁止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7. 加強排氣及通風。8. 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9. 用泥砂、惰性物質或蛭石吸收洩漏物。10. 將固體殘餘物回收至標示清楚的密閉容器中，以待廢棄處置。11. 沖洗該區域，以避免物質流入河川。12. 若汙染河川或水道，應通知緊急事故應變中心。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A. 處置：

● 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 未經確認不可進入侷限空間。4. 避免吸菸、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 注意事項：

1. 不可讓沾染該物質的衣物接觸皮膚。2. 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3.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4.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

次使用。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B. 儲存：

- 適當容器：1. 實驗室用則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2. 使用金屬桶/罐儲存。3. 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4.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 儲存不相容物：1. 與強氧化劑反應激烈。2. 與醛、酮、丙烯酸、甲酸、硝酸鹽、非氧化無機酸、強酸、有機酸、有機酐、異氰酸、乙酸乙烯酯、合金、烷烯氧、環氧氣丙烷反應。3. 溫度高於 250°C 可能發生自我熱烈解。4. 腐蝕鋁、銅、鋅及其合金及鍍鋅鐵。5. 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 儲存要求：1. 貯存於原容器中。2. 保持容器緊閉。3. 避免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4. 存放於通風良好的陰涼、乾燥處。5.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7.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 A. 工程控制：1. 通常需要局部排氣通風系統。2. 若有過度暴露的風險，則應穿戴合格的呼吸防護具。呼吸防護具應正確配戴，以達防護效果。3. 倉庫或密閉儲存空間應提供適當的通風環境條件。
- B. 控制參數：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N/A
 -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N/A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N/A
 - 生物指標 BEIs N/A
- C.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1. 根據污染物及其化學特性選擇呼吸器的層級和型號。
 - 手部防護：1. 穿戴化學防護手套，如 PVC。2. 穿戴安全鞋類或安全膠靴，如橡膠。3. 應依照用途選用適當且耐用的手套。選用手套的要素包括：接觸頻率及接觸時間、手套材質的化學防護性、手套的厚度及穿戴時的靈活度。4. 選用經過相關標準測試的手套。應汰換髒汙的手套。5. 雙手必須在乾淨情況下，方可配戴手套。使用手套後，應徹底清洗雙手並擦乾。6 建議使用無香精的保濕霜。
 - 眼睛防護：1. 具有側護屏的安全眼鏡。2. 化學護目鏡。3. 配戴隱形眼鏡可能造成危害。
 - 皮膚及身體防護：1. 工作服。2. 圍裙。3 洗眼設備。
- D.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

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A. 外觀：	25°C 為液體
B. 氣味：	N/A
C. 嗅覺閾值：	—(ppm)
D. 熔點：	15.5 °C
E. PH 值：	9.0~11.0 (5%aq.)
F. 沸點/沸點範圍：	260°C
G. 易燃性(固體，氣體)：	N/A
H. 閃火點：	150 °C 測試方法： 開杯
I. 分解溫度：	N/A
J. 自燃溫度：	N/A
K. 爆炸界限：	—%~—%
L. 蒸汽壓：	<0.0133 kPa
M. 蒸汽密度：	>1 (空氣=1)
N. 密度：	1.020 ±0.01 25°C
O. 溶解度：	溶於水中
P.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N/A
Q. 揮發速率：	<1 (乙酸丁酯=1)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 A. 安定性： 本產品應為安定的物質。
- B.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發生危害性聚合反應。
- C. 應避免之狀況：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 D. 應避免之物質： 氧化劑。
- E. 危害分解物： 燃燒產物可能包括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其他有機物質燃燒而生成的熱分解產物。

十一、毒性資料

- A. 暴露途徑： 皮膚接觸、吸入、食入、眼睛接觸。
- B. 症狀： 皮膚發炎、中度刺激、眼睛損傷、淚液過量分泌、結膜發炎、角膜輕微腫脹、視覺光暈、嘔吐、輕微腹瀉。

C. 急毒性：

- 皮膚接觸：
 1. 接觸該物質會造成特定接觸者皮膚發炎。
 2. 該物質可能會加劇任何現有皮膚症狀。
 3. 該物質由傷口進入人體仍會造成健康危害。
 4. 動物試驗顯示30%脂肪酸醯胺會造成兔子皮膚中度刺激
 5. 椰油醯胺 DEA 長期皮膚接觸濃度不可超過 5%。
 6. 化妝品產品臨床皮膚試驗含有 5%的二乙醇胺顯示會造成皮膚輕微刺激和在生物醫學文獻證據預測它經皮膚滲透。因此，應謹慎選擇採取個人防護裝備。
 7. 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8. 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9. 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 吸入：
 1. 經由暴露於一種以上的其他動物證實依然會產生有害的系統性效應。
 2. 將暴露保持在最小限度並在職業場所中使用適當的控制措施，以維持良好的工作衛生習慣。
 3. 高溫會增加呼吸危害風險。
 4. 該物質不具揮發性，因此通常不具危害。
- 食入：
 1. 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損害個人健康。
 2. 在不同的動物實驗中，吸入結構含有二乙醇胺會造成各種影響：對小狗會造成神經損傷，對小鼠造成心臟及唾液腺病變，對大鼠造成貧血和睪丸問題。
 3. 非離子型界面活性劑可能導致口腔或胃腸道局部刺激而引起嘔吐和輕微腹瀉。
- 眼睛接觸：
 1. 施用於眼睛，該物質會導致嚴重眼睛損傷。
 2. 動物試驗顯示低濃度脂肪酸醯胺如椰油醯胺 DEA，會嚴重刺激眼睛。眼睛接觸脂肪酸二乙醇醯胺及單乙醇醯胺可能會嚴重損傷眼睛。當 0.2 毫升二乙醇胺滴於兔子眼睛並沖洗出 15 秒後，會有中度致嚴重眼睛刺激及損傷。
 3. 揮發性胺類的蒸氣會刺激眼睛，導致淚液過量分泌、結膜發炎及角膜輕微腫脹，造成視覺光暈。
 4. 該影響為暫時性，僅會持續數小時。
 5. 然而該症狀會降低技術性工作的效率，如開車。
 6. 眼睛直接接觸揮發性胺類液體可能導致眼睛損傷。
 7. 非離子型界面活性劑會使角膜麻木、角膜損傷。刺激的變化是根據界面活性劑的接觸持續時間、性質和濃度。
-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N/A
-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N/A

- ## D.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癌症或突變，但目前並無足夠數據可供評估。
 2. 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
 3. 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造成特定接觸者有過敏反應。
 4. 大鼠長期吞食暴露二乙醇胺會造成皮膚過敏反應、腎臟及肝臟損傷。其本身不會引起癌症但是經由強酸情況會形成致癌物質。
 5. 長期或慢性暴露烷基胺可能導致肝臟、腎

臟或神經系統損傷。6. 重覆吸入可能加重哮喘和肺部疾病涉及皮膚炎和疤痕二乙醇胺(DEA) 和單乙醇胺(MEA) 動物測試結果顯示有大範圍的影響，包括誘導腫瘤、發展異常和損傷胎兒及母體。許多胺極大致敏皮膚和呼吸系統和某些個體，尤其是那些易患哮喘過敏性反應者，當長期暴露於鏈烷醇胺，可能顯示過敏反應。

十二、生態資料

- A. 生態毒性：
- LC50(魚類)： N/A
 -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N/A
 - 生物濃縮係數(BCF)： N/A
- B.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N/A
 - 半衰期(水表面)： N/A
 - 半衰期(地下水)： N/A
 - 半衰期(土壤)： N/A
- C. 生物蓄積性： N/A
- D. 土壤中之流動性： N/A
- E. 其他不良效應： 禁止排放到排水溝或下水道。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A. 廢棄處置方法：
1. 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
 2.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則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
 4. 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
 5. 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6. 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7. 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污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污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8. 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9. 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10. 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11. 盡可能進行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12.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

進行廢棄處置。13. 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 14. 盡可能回收容器或在合格場所中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 | | |
|-----------------|-----|
| A. 聯合國編號： | N/A |
| B. 聯合國運輸名稱： | N/A |
| C. 運輸危害分類： | N/A |
| D. 包裝類別： | N/A |
| E. 海洋污染物（是/否）： | 否 |
| F.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N/A |

十五、法規資料

- A. 職業安全衛生法。
- B.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C.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D.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E.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F.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G.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 A. 參考文獻：
 - 1. ChemWatch 資料庫，2015
 - 2. ECHA CHEM 網站之 CLP 資訊
- B. 製表單位：
 - 名稱：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 地址：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八之一號
 - 電話： 07-351-1318
- C. 製表人：
 - 職稱： 工安課長
 - 姓名(簽章)： 黃英哲
- D. 製表日期： 110 / 08 / 01
- E. 版次： 110-1 版
- F. 修訂紀錄：
 - 104.05.28 配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訂表單內容名稱
 - 105.02.01 新增登錄碼
 - 107.04.11 新增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欄位
 - 108.03.25 更新內文編排。
 - 110.08.01 更新第 15 項次法規名稱。

PANNOX™ CDE-G

登錄碼：EPEP5A00077815

安全資料表



PAN ASIA CHEMICAL CORPORATION

Tel:+886-2-2351-1212 Fax:+886-2-2396-2946

<http://www.pacc.com.tw> E-mail:paccsale@pacc.com.tw